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提议及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华勇、徐钧、李德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华勇、徐钧、李德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八）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华勇、徐钧、李德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智慧创业产业园 A 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